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
项目

项目单位：邓李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叶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六、相关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一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7
附件二 绩效评价依据	39

摘要

一、项目概况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23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和《2023年乡村产业工作要点》，提出要重点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项目等有发展活力及政策支持的朝阳项目。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河南工作的总要求，2022年7月，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平巩固脱贫成果〔2022〕14号），指出各地要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选准主导产业，制定出台服务、扶持、鼓励、奖励等政策，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形成优势产业、富民产业、支柱产业。2023年，叶县人民政府印发《支持全县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提出构建“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做好优质果蔬培育。邓李乡林果资源丰富，地理条件优越，交通便利，具有得天独厚的生产优质果品的自然优势和区位优势。以“万亩林果示范基地”为龙头，大力推进土地流转，引导致富能人发展鲜桃、葡萄等林果种植业。为改善邓李乡葡萄水果的生长周期，提高林果产品品质，实现产业增值，叶县2024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立项。

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长 135 米,宽 480 米,高 2-3 米葡萄避雨棚 1 座。截至 2024 年底,项目已竣工,决算等后续工作暂未完成,共计到位资金 234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199 万元,自筹资金 35 万元。资金支出 182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支出 147 万元,自筹资金支出 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78%,其中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 73.87%,自筹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结论

经过评价组对项目建设成果客观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2.61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标准,项目综合评价结论为“良”。

整体而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分配合理。项目到位资金到位率符合标准要求,财务管理机制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政府采购和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完成率、验收合格率达到目标值,有效控制成本,建立有长期运营机制。但同时也存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预算执行率较低,财务监管、信息公告公示执行、监督检查不够有效,项目库建设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建设完成不够及时等问题。

三、经验做法

一是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首先依据《平顶山市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库建设的编报程序,包括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系统录入。二是严格管理招投标采购工作,对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采购意向、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进行留存,并对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进行保存。

四、存在问题

（一）资金支付与合同要求不符，资金支出流程规范性有待改善

邓李乡人民政府支付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费用与《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施工合同》不一致。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余 3%为质保金，质保金一年后全部退回”，即工程费用分三个阶段支付。2024 年 10 月 24 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应支付至合同总金额（367.1 万元）的 97%，即 356.087 万元。但是根据项目预付款支付申请表、发票、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第一阶段工程款支付至 127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34.6%），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92 万元，自筹资金 35 万元；第二阶段工程款支付至 182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49.58%），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147 万元，自筹资金 35 万元），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支付阶段及方式不同。剩余工程阶段款，待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

（二）项目实施环节滞后，管理规范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验收、投入使用环节实施时间滞后。根据《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施工合同》和实地核查情况，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计划验收时间和计划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但根据项目资料，实际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项目实施时间滞后于规定的计划实施节点。

二是公示信息不完备。根据《叶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

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地调研发现，该项目于2024年9月10日开工，2024年10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在项目实施地点未见实施前公告公示牌。

（三）项目建成后续管护不到位，管护机制有待健全

一是管护主体不明确。根据《叶县2024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成后采取租赁运营方式，交由租赁企业独立运营，并负责项目后续管理管护。但根据邓李乡泥车村民委员会和租赁人签订的意向协议，并未明确管护责任。

二是管护不到位。2024年10月24日，项目实施单位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将葡萄避雨棚移交给邓李乡泥车村民委员会，并形成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管护责任书规定，工程移交后，管护权归邓李乡泥车村村民委员会，其要根据移交工程使用的具体情况制订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实地调研发现，个别葡萄避雨棚出现破损现象，无法达到避雨效果。

（四）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绩效目标自评开展不及时

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开展不及时。叶县2024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于2024年9月10日开工，2024年10月9日完工，2024年10月24日竣工验收合格。实地调研发现，该项目绩效平台自评工作还未开始进行，自评报告还未形成。

五、相关建议

（一）更新完善资金支付流程，强化承包合同约定作用

一方面，建议邓李乡人民政府和工程承包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对资金支付阶段、方式进行细致规定，并根据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的资金支付方式与要求，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同时建议财政部门根据合同内容，做好资金支付流程的监督监管。另一方面，加强合同违约责任监管。邓李乡人民政府在与承包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时，应严明各项条款违约成本，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提高违约主体的失信成本。

（二）及时完成验收决算工作，完善信息公告公示内容

一是建议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做好项目前置审核与论证，根据项目立项、招投标、项目验收、项目监理、项目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以及项目总体实施期限来确定具体的各时间节点间隔。二是建议邓李乡人民政府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组织验收、资产确权、移交、登记等工作，保障项目按期合规投入使用，正常发挥效益。三是完善项目信息公示公告内容。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栏等载体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工作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三）落实管护责任主体，完善管护机制

一是建议邓李乡泥车村民委员会在和租赁方签订正式租赁协议时，补充管护内容，明确管护主体为租赁方，细化管护职责。二是建议邓李乡泥车村民委员会制订管护细则，建立管护监督制度，组织管护小组定期对葡萄避雨棚后续管护情况进行监督。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叶县财政局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项目主管单位、乡村基层工作人员进行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监控表及报告撰写、绩效自评表及报告撰写的教学与讲解，帮助培养有经验、有技术的工作人员，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可通过集中学习、进修培训、专题会议、

开展多方交流等形式，在每年项目申报后，针对自评报告撰写、自评表填写、评分方式等内容进行讲解，帮助项目申报单位答疑解惑，提高项目绩效自评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全面提高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综合素质。三是围绕“科学规范、公开公正、效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监控与自评等工作，并由此提高项目建设实施的规范性与可行性。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23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和《2023年乡村产业工作要点》，提出要重点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项目等有发展活力及政策支持的朝阳项目。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河南工作的总要求，2022年7月，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平巩固脱贫成果〔2022〕14号），指出各地要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选准主导产业，制定出台服务、扶持、鼓励、奖励等政策，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形成优势产业、富民产业、支柱产业。2023年，叶县人民政府印发《支持全县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提出构建“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做好优质果蔬培育。邓李乡林果资源丰富，地理条件优越，交通便利，具有得天独厚的生产优质果品的自然优势和区位优势。以“万亩林果示范基地”为龙头，大力推进土地流转，引导致富能人发展鲜桃、葡萄等林果种植业。为改善邓李乡葡萄水果的生长周期，提高林果产品品质，实现产业增值，叶县2024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立项。

叶县2024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为新建长 135 米,宽 480 米,高 2-3 米葡萄避雨棚 1 座。截至 2024 年底,项目已竣工,决算等后续工作暂未完成。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属于《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巩固脱贫成果〔2024〕2 号)中产业发展类项目,主要是在邓李乡建设长 135 米,宽 480 米,高 2—3 米葡萄避雨棚 1 座。

2024 年 8 月 28 日,邓李乡人民政府委托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2024 年 9 月 9 日,该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中标单位为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9 日,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与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签订价格 367.1 万元。

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10 月 9 日完工,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项目已竣工且验收合格,决算等后续工作暂未完成。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巩固脱贫成果〔2024〕2 号),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涉及资金 398.00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199.00 万元、自筹资金 199.00 万元。

根据财务支出明细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该项目支出 182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支出 147 万元,自筹资金支出 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78%,其中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 73.87%,自筹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表 1-1 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型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财政衔接资金	199.00	199.00	147.00	73.87%
2	自筹资金	199.00	35.00 ¹	35.00	100.00%
合计		398.00	234.00	182.00	77.78%

4.项目组织管理

（1）相关方职责

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分类、汇总、批复、分配工作；

叶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筹措及使用管理、资金下达与拨付；

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报县政府或其他同等规格议事协调机构审定；将县级审定后的项目入库信息按程序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负责审核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参与情况和帮扶机制相关内容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项目实施与验收。

（2）资金管理

根据《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巩固脱贫成果〔2024〕2 号），该项目严格按照《叶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叶政〔2017〕155 号）规定的报账要求进行报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对上级明确的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安排的相关涉农资金，不得限定具体用途，不得干扰统筹整合，除个别有特定用途不宜统筹的外，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¹ 未见自筹资金 199 万元的资金到位凭证，以自筹资金支出数作为到位资金数。

预算方面：按照先有项目、再有资金的原则，提前建立项目库。年度计划任务原则上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一年内完成，确保资金不滞留。县扶贫、财政、发改部门制定资金实施方案并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财政、扶贫等部门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资金来源、用途及项目建设情况，同时实施行政村公示制。

资金拨付：县财政部门收到预算指标后，通知相关部门完善手续，将资金划拨到县扶贫资金统筹账户。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报账。并适时准确地提出支款申请并提供报账凭证，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包括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等）。无主管部门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可行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项目主管部门应坚持严格审核，认真把关的原则。

工程类项目报账时应提供：（1）预付项目启动资金时：叶县统筹整合扶贫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批复项目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工程预算表、实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文件，如实行项目工程监理，还应附工程监理合同。（2）阶段性报账时：叶县统筹整合扶贫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工程款税务发票、阶段性工程验收单，如实行项目工程监理，还应附阶段性工程监理报告。（3）工程完工报账时：叶县统筹整合扶贫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工程款税务发票；工程财务决算表、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如实行项目工程监理，还应附工程监理报告。（4）支付质量保证金时：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工程质量复验报告。（5）项目投资额小的，可适当简化报账程序，或可尝试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资金支付方式。

（3）项目管理

1) 项目库建设与管理

根据《平顶山市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

设的实施意见》，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要坚持总体目标、群众参与、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村级申报：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认真分析本村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设初步意见，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确定申报项目，并在村务公开栏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后上报至乡镇。

乡镇审核：乡镇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参与情况和帮扶机制相关内容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项目类别中子项目分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分别报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强化项目入库审核，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把关作用和进一步强化行业部门的作用，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脱贫县项目论证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非脱贫其他县项目论证原则上由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由相关行业部门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或邀请第三方参与。

县级审定：县级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汇总筛选各行业主管部门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报县政府或其他同等规格议事协调机构审定。并审定结果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使入库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系统录入：县级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县级审定后的项目库按程序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2) 项目实施与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批复后第一时间将设计资料送叶县财

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投资评审，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政府采购、招标、监理、决算审计。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公开建设，并在开工建设完成后设立永久公示牌，自行组织复验。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单位要求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项目施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项目单位及时将相关资料送至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并出具结算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的扶持，在邓李乡建设长 135 米，宽 480 米，高 2—3 米葡萄避雨棚 1 座。项目建成后，有力改善天气原因对本村葡萄种植产生的影响，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同时，引导鼓励村集体通过种植结构调整，增加种植效益拓宽增收渠道，惠及群众 1467 人。绩效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葡萄避雨棚建设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葡萄避雨棚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葡萄避雨棚建设完成及时率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年收益率	10 万元
		带动农户收益情况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就业情况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机制有效性	有效
		联农带农机制精确性	精确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坚

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了解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资金投入、项目开展和绩效达成情况。通过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绩与经验，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

决策方面。重点关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项目立项是否必要，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等，是否与当地实际需求相匹配，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必要的入库论证，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管理方面。围绕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全面评价管理情况。其中，资金管理重点关注资金到位是否及时、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机制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监管是否有效等；组织实施重点关注县、乡、村级项目信息公告公示是否及时完整，项目库建设管理是否规范，政府采购执行及管理是否规范，监督检查是否有效等。

产出方面。重点关注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是否与预期计划相符；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工期计划；工程质量是否达标；是否存在超概算情况。

效益方面。重点关注项目预期收益是否能实现，是否能带动农户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机制是否可持续及项目覆盖区域群众满意度等。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涉及资金 398.00 万元，评价财政衔接资金规模 199.00 万元，评价涉及范围为邓李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分别由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指标体系设计整体思路，评价组设计了本次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数据表、财务报表、问卷调查、访谈资料等。

项目决策：权重分15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方面，用于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过程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项目过程：权重分25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考察。其中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资金及时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机制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财务监管有效性；组织实施主要考察县级、乡村级信息公告公示执行有效性、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

性、政府采购规范性、项目管理规范性和监督检查有效性。

项目产出：权重分 30 分，主要从核查项目完成情况维度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数量主要考察葡萄避雨棚建设完成率；产出质量主要考察葡萄避雨棚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葡萄避雨棚建设完成及时率；产出成本主要考察成本节约率。

项目效益：权重分 30 分，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加以考察。其中经济效益考察资金年收益率、带动农户收益情况；社会效益考察农户就业带动情况；可持续影响主要考察衔接资金项目机制有效性、联农带农机制精确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考察受村民满意度。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对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的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评价实施过程中，将综合使用文献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等多种方法。

公众评判法主要通过问卷调研、访谈等形式实现，比较法则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外，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4.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前期工作阶段

项目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工作方案制定及修改。根据前期收集到的项目资料，梳理项目背景。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研发并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报表体系、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表，确定工作小组人员，形成项目工作方案。由小组内部专家针对工作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简明性等提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开展社会调研及数据采集。与项目主管单位等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完成满意度问卷调研、实地核查、访谈调研等。通过基础表等形式进行数据采集，对绩效评价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分析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项目绩效达成情况等内容，并对数据进行复核。

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采集数据进行整理、剔除错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回答关键评价问题，进行原因解释。

3.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报告撰写。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项目进行量化打分。依据评价结论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取得的成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评价报告定稿。根据小组内部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并出具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评价组对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2.61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规定的评价结果分类，绩效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及综合得分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14.63	97.50%
B 过程	25	18.18	72.73%
C 产出	30	26.80	89.33%
D 效益	30	23.00	76.67%
合计	100	82.61	82.61%

整体而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分配合理。项目到位资金到位率符合标准要求，财务管理机制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政府采购和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完成率、验收合格率达到目标值，有效控制成本，建立有长期运营机制。但同时也存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预算执行率较低，财务监管、信息公告公示执行、监督检查不够有效，项目库建设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建设完成不够及时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 分，得分 14.63 分，得分率 97.50%。主要得分指标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扣分指标为绩效指标明确性。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6.00	5.63	93.8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63	87.67%
A3 资金投入	5.00	5.00	100.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小计	15.00	14.63	97.5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分配合理。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中指出各地要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选准主导产业，制定出台服务、扶持、鼓励、奖励等政策，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形成优势产业、富民产业、支柱产业。根据泥车村村民委员会《关于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入库的申请报告》、《邓李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入库的请示》、《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等相关项目申请审批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二是预算编制科学、分配合理。根据《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依据《《河南省建

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等文件进行预算额度测算。项目预算内容主要为新建长 135 米，宽 480 米，高 2-3 米葡萄避雨棚 1 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无法衡量项目预期效益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制定成本（经济成本指标）、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满意度绩效指标，但在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中未考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精确性，无法确定项目联农带农对象、具体方式措施、带动主体责任等，不易巩固拓展帮扶成效。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含 2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分 18.18 分，得分率 72.73%。主要得分指标为资金及时到位率、财务管理机制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规范性、项目管理规范性，主要扣分指标为预算执行率、财务监管有效性、信息公告公示执行有效性、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性、监督检查有效性。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2.00	8.00	66.67%
B11 资金及时到位率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00	0.00	0.00%
B13 财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2.00	2.00	100.0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B15 财务监管有效性	2.00	1.00	50.00%
B2 组织实施	13.00	10.18	78.33%
B21 乡村级信息公告公示执行有效性	2.00	1.17	58.34%
B22 县级信息公告公示执行有效性	3.00	2.55	85.00%
B23 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性	2.00	1.80	9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4 政府采购规范性	2.00	2.00	100.00%
B25 项目管理规范性	2.00	2.00	100.00%
B26 监督检查有效性	2.00	0.67	33.33%
小计	25.00	18.18	72.73%

项目到位资金到位率符合标准要求，财务管理机制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政府采购和项目管理规范。

一是项目资金到位率符合标准，财务管理机制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根据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涉及财政衔接资金 199 万元，到位资金 1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叶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申请表》、发票等文件，项目单位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要求申请资金，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与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相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是政府采购程序规范。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进行确定，并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采购意向、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等信息进行公告。

三是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执行按照合同各项要素履行合约，按照合同要求组织验收，验收文件齐全，针对外部监管反馈的项目实施问题，项目单位及时落实整改。

但存在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财务监管、信息公告公示执行、监督检查不够有效，项目库建设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根据预算批复文件、国库支付凭证、资金申请表等相关文件，该项目财政衔接资金到位 199 万。但截至评价期，仅支出资金 1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87%。剩余部分工程阶段款，待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

二是财务监管不够有效。未提供财务检查等资料，无法确定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确保资金规范管理

和使用。

三是信息公告公示执行不够有效，项目库建设管理不够规范。泥车村村民委员会和邓李乡人民政府对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责任单位等内容进行公示，但未见留存影像资料。泥车村未对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项目库的相关会议纪要或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公示。入库公示内容缺少受益对象。

四是监督检查不够有效。未提供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监督检查通知材料，未提供通报、工作汇报等资金监督检查结果材料。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含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6.8 分，得分率 89.33%。主要得分指标为葡萄避雨棚建设完成率、葡萄避雨棚验收合格率、成本节约率，主要扣分指标为葡萄避雨棚建设完成及时率。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附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8.00	8.00	100.00%
C11 葡萄避雨棚建设完成率	8.00	8.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8.00	8.00	100.00%
C21 葡萄避雨棚验收合格率	8.00	8.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8.00	4.80	60.00%
C31 葡萄避雨棚建设完成及时率	8.00	4.80	60.00%
C4 产出成本	6.00	6.00	100.00%
C41 成本节约率	6.00	6.00	100.00%
小计	30.00	26.80	89.33%

葡萄避雨棚建设完成率、验收合格率达目标值，有效控制成本。

项目实施内容为新建长 135 米，宽 480 米，高 2-3 米葡萄避雨棚 1 座。截至评价期，葡萄避雨棚建设完成率 100%，验收合格率达 100%。项目施工合同金额 367.1 万元，低于计划成本 398 万元，成本控制有效。

但葡萄避雨棚建设完成不够及时。

项目存在验收和投入使用环节滞后的情况。项目计划 2024 年 10 月 9 日验收和投入使用，实际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且截至评价期，项目仍未完成决算、确权等后续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含 4 个二级指标与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主要得分指标为衔接资金项目机制有效性、受益村民满意度，主要扣分指标为资金年收益率、带动农户收益情况、农户就业带动情况、联农带农机制精确性。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10.00	6.50	65.00%
D11 资金年收益率	5.00	4.00	80.00%
D12 带动农户收益情况	5.00	2.50	50.00%
D2 社会效益	5.00	2.50	50.00%
D21 农户就业带动情况	5.00	2.50	50.00%
D3 可持续性影响	10.00	9.00	90.00%
D31 衔接资金项目机制有效性	5.00	5.00	100.00%
D32 联农带农机制精确性	5.00	4.00	80.00%
D4 满意度水平	5.00	5.00	100.00%
D41 受益村民满意度	5.00	5.00	100.00%
小计	30.00	23.00	76.67%

项目衔接资金管理机制健全，建立有长期运营机制。

建立有衔接资金项目成果机制，并建立有后期管护制度及确权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原则上到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的管护主体是项目实施地村“两委”。

截至评价期，项目已完工，审计决算等后续工作尚未完成，尚未签订正式产业帮扶协议。根据实施方案，预计资金年收益率 8%、惠及群众年收益增加 3000 元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首先依据《平顶山市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库建设的编报程序，包括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系统录入。二是严格管理招投标采购工作，对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采购意向、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进行留存，并对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进行保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支付与合同要求不符，资金支出流程规范性有待改善

邓李乡人民政府支付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费用与《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施工合同》不一致。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余 3%为质保金，质保金一年后全部退回”，即工程费用分三个阶段支付。2024 年 10 月 24 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应支付至合同总金额（367.1 万元）的 97%，即 356.087 万元。但是根据项目预付款支付申请表、发票、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第一阶段工程款支付至 127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34.6%），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92 万元，自筹资金 35 万元；第二阶段工程款支付至 182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49.58%），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147 万元，自筹资金 35 万元），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支付阶段及方式不同。剩余工程阶段款，待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

2.项目实施环节滞后，管理规范性和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验收、投入使用环节实施时间滞后。根据《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施工合同》和实地核查情况，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计划验收时间和计划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但根据项目资料，实际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项目实施时间滞后于规定的计划实施节点。

二是公示信息不完备。根据《叶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地调研发现，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竣工验收，在项目实施地点未见实施前公告公示牌。

3. 项目建成后续管护不到位，管护机制有待健全

一是管护主体不明确。根据《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成后采取租赁运营方式，交由租赁企业独立运营，并负责项目后续管理管护。但根据邓李乡泥车村民委员会和租赁人签订的意向协议，并未明确管护责任。

二是管护不到位。2024 年 10 月 24 日，项目实施单位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将葡萄避雨棚移交给邓李乡泥车村民委员会，并形成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管护责任书规定，工程移交后，管护权归邓李乡泥车村村民委员会，其要根据移交工程使用的具体情况制订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实地调研发现，个别葡萄避雨棚出现破损现象，无法达到避雨效果。

4.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绩效目标自评开展不及时

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开展不及时。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10 月 9 日完工，2024 年 10 月 24 日竣工验收合格。实地调研发现，该项目绩效平台自评工作还未开始进行，自评报告还未形成。

六、相关建议

（一）更新完善资金支付流程，强化承包合同约定作用

一方面，建议邓李乡人民政府和工程承包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对资金支付阶段、方式进行细致规定，并根据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的资金支付方式与要求，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同时建议财政部门根据合同内容，做好资金支付流程的监督监管。另一方面，加强合同违约责任监管。邓李乡人民政府在与承包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时，应严明各项条款违约成本，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提高违约主体的失信成本。

（二）及时完成验收决算工作，完善信息公告公示内容

一是建议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做好项目前置审核与论证，根据项目立项、招投标、项目验收、项目监理、项目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以及项目总体实施期限来确定具体的各时间节点间隔。二是建议邓李乡人民政府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组织验收、资产确权、移交、登记等工作，保障项目按期合规投入使用，正常发挥效益。三是完善项目信息公示公告内容。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栏等载体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工作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三）落实管护责任主体，完善管护机制

一是建议邓李乡泥车村民委员会在和租赁方签订正式租赁协议时，补充管护内容，明确管护主体为租赁方，细化管护职责。二是建

议邓李乡泥车村民委员会制订管护细则，建立管护监督制度，组织管护小组定期对葡萄避雨棚后续管护情况进行监督。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叶县财政局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项目主管单位、乡村基层工作人员进行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监控表及报告撰写、绩效自评表及报告撰写的教学与讲解，帮助培养有经验、有技术的工作人员，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可通过集中学习、进修培训、专题会议、开展多方交流等形式，在每年项目申报后，针对自评报告撰写、自评表填写、评分方式等内容进行讲解，帮助项目申报单位答疑解惑，提高项目绩效自评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全面提高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综合素质。三是围绕“科学规范、公开公正、效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监控与自评等工作，并由此提高项目建设实施的规范性与可行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15)	A1 项目 立项(4)	A11 立 项依 据充 分性	2	充分	行业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叶县的具体规划； ②项目立项符合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规划和项目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邓李乡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叶县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 5 项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政策文件、项目资料	①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平顶山市叶县的具体规划，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该项目类型为产业发展类，符合叶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规划和项目要求，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职责为负责审核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参与情况和帮扶机制相关内容等，该项目立项与邓李乡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④该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4 年第二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财政衔接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⑤经评价组整理，该项目不与叶县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00
		A12 立 项程 序规	2	规范	行业标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	立项资料、批复文件	①根据邓李乡泥车村村民委员会《关于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入库的申请报告》、《邓李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巩固拓展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范性			准	相关要求； ③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建设方案经过前期调研或相关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等评估论证。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入库的请示》、《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审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该项目立项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立项的要求和申请流程，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根据《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实施方案经过评估论证，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行业标准	①叶县对项目所在领域发展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②项目预算申报部门（邓李乡人民政府）制定有项目总体目标以及阶段目标； ③项目年度计划目标与叶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符。 ①②各占 30%权重分，③占 4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申报材料	①根据《支持全县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叶县人民政府提出构建“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做好优质果蔬培育。叶县对项目所在领域发展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邓李乡人民政府制定有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目标，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计划目标与邓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符，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00
		A22 绩效指	3	明确	行业	①邓李乡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年度财政预算和项目运营目标编制年	预算申报材料	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邓李乡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年度财政预算和项目运营目标编制年度绩效目	2.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标明明确性			标准	度绩效目标表； ②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③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④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 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标表，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邓李乡人民政府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制定成本（经济成本指标）、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满意度绩效指标，但在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中未考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精确性，该要素扣50%权重分； ③该项目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④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7.5%权重分。	
	A3 资金投入(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行业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材料	①根据《叶县2024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可行性、必要性、效益等进行分析，经过科学论证，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项目预算内容为新建长135米，宽480米，高2-3米葡萄避雨棚1座，与项目内容匹配，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项目根据《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等文件进行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内容相匹配，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行业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政策要求； ②项目预算分配资金结构比例合理。 以上 2 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材料	①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财政衔接资金，资金分配符合政策要求，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根据《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 1:1，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资金结构合理，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00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2)	B11 资金及时到位率	3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等于指标权重分*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每低于标杆值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凭证	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衔接资金 199 万元,预算资金 199 万元。资金到位率=199/199*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执行率每低于标杆值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明细、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到位凭证	项目实际支出财政衔接资金 14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9 万元。预算执行率=147/199*100%=73.8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B13 财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2	健全	计划标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③财务制度中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有明确规定。 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2024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财政衔接资金， ①根据《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2024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该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下达与管理、报账、档案管理、审计监督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0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行业标准	①资金发放及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4项各占25%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 ①项目资金发放及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根据《叶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申请表》、发票等文件，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资金用于叶县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支出，与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相同，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④该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00
		B15 财务监	2	有效	行业标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 ①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对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管有效性			标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以上2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度、项目资料	乡村振兴部门等的资金监控管理职责、检查内容进行了规定，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未提供财务检查资料，该要素不得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	
	B2 组织实施 (13)	B21 乡村级信息公告公示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行业标准	①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进行公告公示且无明显新粘贴； ②乡镇层面公告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项目库的相关资料：审核研究项目库的会议记录、公告公示的影像资料、项目申报的文本等； ③村级层面公告公示内容包括申报项目的相关资料：村级民主决策研究情况、村里公告公示影像资料、项目申请的报告等； ④在实施地点设置公告公示牌。 以上4项各占25%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 ①该项目使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进行公告公示且无明显新粘贴，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邓李乡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责任单位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至10月27日，但未见留存影像资料，该要素扣33.33%权重分； ③泥车村村民委员会在公告公示栏对该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实施期限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4日至10月13日，但未见留存影像资料，该要素扣33.33%权重分； ④未在项目实施地点看到公告公示牌，该要素不得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8.34%权重分。	1.17
		B22 县级信	3	有效	行业	①制定有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信息公告公	项目资料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 ①《平顶山市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	2.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息公告公示执行有效性			标准	示制度或实施细则； ②该项目入库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公示，内容包括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项目库的相关会议纪要或其他证明材料、相关行业部门论证的证明材料、乡（镇）上报项目库的资料、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 ③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 ①②各占30%权重分，③占4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有项目库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2024年4月11日，叶县人民政府发布《叶县2024年度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公告》，对项目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计划进行了公示，但泥车村未对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项目库的相关会议纪要或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公示，该要素扣除50%权重分； ③根据网站信息，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信息公告公示时间超过10天，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5%权重分。	
		B23 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行业标准	叶县2024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入库时内容完整、准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利益联合机制等。 符合得分，每缺少一项公示内容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制度	叶县2024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入库时内容完整、准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项目总资金概算、财政批复资金、资金来源、预期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实施期限、责任单位等，缺少受益对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0%权重分。	1.80
		B24 政府采购规	2	规范	行业标准	①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取合理的采购方式； ②采购程序执行规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等	根据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报告、采购意向、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成交公告等资料：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范性			准	③采购需求与实际需求一致，不存在重复采购或采购过量等浪费情形。 评分要素①、②、③各占 30%、30%、4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符合《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2024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采购程序执行规范。2024年7月19日，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采购意向。2024年8月19日，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评审报告。2024年8月28日，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9月9日，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采购需求与实际需求一致，不存在重复采购或采购过量等浪费情形。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B25 项目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行业标准	①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执行按照合同各项要素履行合约； ②项目变更流程符合合同或相关制度要求； ③项目按照合同要求组织验收，验收文件齐全； ④针对外部监管反馈的项目实施问题，项目单位及时落实整改。 以上4项各占25%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验收单等	根据项目实施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 ①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执行按照合同各项要素履行合约，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变更，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项目按照合同要求组织验收，验收文件齐全，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④针对外部监管反馈的项目实施问题，项目单位及时落实整改，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B26 监督检查有效性	2	有效	行业标准	①制定有财政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 ②有效提供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监督检查通知材料； ③有效提供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监督检查结果材料（如通报、工作汇报等）。 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监督检查管理资料，项目管理资料	①制定有财政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县审计部门每年组织专门力量对县财政衔接资金情况及各类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未提供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监督检查通知材料，该要素不得分； ③未提供通报、工作汇报等资金监督检查结果材料，该要素不得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3.33%权重分。	0.67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8)	C11 葡萄避雨棚建设完成率	8	100%	计划标准	葡萄避雨棚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目标值)*100%；实际完成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得分等于指标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根据基础数据表：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长135米，宽480米，高2-3米葡萄避雨棚1座。项目实际实施内容：长135米，宽480米，高2-3米葡萄避雨棚1座。建设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8.00
	C2 产出质量(8)	C21 葡萄避雨棚验收合格率	8	100%	计划标准	葡萄避雨棚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葡萄避雨棚数量/已完成葡萄避雨棚总量*100%。得分等于指标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根据基础数据表：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为长135米，宽480米，高2-3米葡萄避雨棚1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面积：长135米，宽480米，高2-3米葡萄避雨棚1座。验收合格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8.00
	C3 产出时效(8)	C31 葡萄避雨棚建设	8	及时	计划标准	根据实地核查结果和各级主管部门检查督导结果进行评分，每发现1个环节（采购、开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等环节）存在推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根据《叶县2024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于9月10日前，完成项目招标投标手续。2024年9月9日，发布成交公告。根据施工合同，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9月10日，	4.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完成及时率				进实施滞后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基础数据表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项目计划验收时间和计划投入使用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实际验收时间和计划投入使用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综上，项目验收、投入使用 2 个环节存在推进实施滞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权重分。	
	C4 产出成本(6)	C41 成本节约率	6	≥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权重分。 每低于目标值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项目预算金额 398 万元，财政衔接资金 199 万元，自筹资金 199 万元。实际成本 367.1 万元，财政衔接资金 184.028069 万元，自筹资金 183.071931 万元。 成本节约率=(398-367.1)/398*100%=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6.00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10)	D11 资金年收益率	5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已完工且已产生效益：涉及联结机制效益均达到预期，得满分；涉及联结机制未达到预期、明显低于同类项目平均水平（如收益率较低），1 种机制扣 20%权重分。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完工，2024 年 10 月 24 日验收并投入使用，目前尚未完成审计决算工作。根据叶县邓李乡泥车村民委员会与投资人卜宗立签订的意向协议书：乙方在项目达产后，将按政策要求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 5%的标准，开始对甲方或邓李乡政府进行返利（乙方返利金额及年限严格按相关扶贫政策执行）。 综上，该指标得 80%权重分。	4.00
		D12 带动农户收益情况	5	100%	计划标准	①项目带动农户收益达到实施方案中的预计收益； ②项目带动监测户及脱贫户收益达到实施方案中的预计收益； 以上 2 项各占 50%权重分，每项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根据《叶县 2024 年邓李乡万亩林果基地保护地种植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惠及群众年收益增加 3000 元以上。根据基础数据表，2024 年带动农户收益 3000 元/人，带动监测户及脱贫户收益 3000 元/人。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权重分，每低于标杆值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带动农户收益达到实施方案中的预计收益，但缺少佐证资料，该要素扣 50%权重分； ②项目带动监测户及脱贫户收益达到实施方案中的预计收益，但缺少佐证资料，该要素扣 5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D2 社会效益(5)	D21 农户就业带动情况	5	100%	计划标准	农户就业带动完成率=实际带动就业人数/项目计划带动就业人数*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权重分。每低于标杆值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根据基础数据表：项目计划带动就业 25 人，实际带动就业 25 人，农户就业带动完成率=25/25*100%=100%。由于缺少佐证资料，根据评分标准。综上，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2.50
	D3 可持续影响(10)	D31 衔接资金项目机制有效性	5	有效	行业标准	①项目建立有衔接资金项目成果机制； ②建立后期帮扶跟进机制，明确产业类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贫困户的带贫模式具备可持续性、可行性。 以上 2 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制度	①项目建立有衔接资金项目成果机制，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项目建立有后期帮扶跟进机制，并建立确权制度及长期运营机制，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5.00
		D32 联农带农机制精确性	5	精确	行业标准	①联农带农机制能够紧紧围绕脱贫户，明确帮扶对象，壮大村集体经济； ②明确联农带农机制具体模式和帮扶方式（如直接帮扶、托管帮扶、合作帮扶、社会帮扶、股份帮扶、资产收益、代种代养帮扶	项目制度	①项目建立有联农带农机制，明确帮扶对象为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预计村集体收益增加 10 万元，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②联农带农机制明确具体模式和帮扶方式，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③联农带农机制明确了集体经济二次收益分配机制，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等)； ③若涉及村集体经济二次收益分配，明确二次分配机制；若不涉及村集体经济二次收益分配，该要素直接得分； ④产业帮扶协议归档齐全，农户实际收益能够按照约定兑现； ⑤确定的收益分配方式能够体现差异化和精准化，未平均分配，优先用于脱贫户（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以上5项各占2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④该项目还未签订正式的产业帮扶协议，该要素不得分； ⑤机制确定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原则上按照年收益30%用于村内困难群众实施差额补助，20%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20%用于村集体经济运营投入，30%用于村内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优先用于脱贫户、监测对象，体现差异化和精准化，该要素得满分权重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0%权重分。	
	D4 满意度（5）	D41 受益村民满意度	5	≥95%	计划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达到标杆值得满分，每低于标杆值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资料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村民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5.00
合计			100						82.61

附件二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中央层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

2.省、市层面：

- （1）《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 （2）《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
- （3）《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号）；
- （4）《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
- （5）《关于印发〈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37号）；
- （6）《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38号）；
- （7）《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

知》（豫财农综〔2022〕5号）；

（8）《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豫财农综〔2024〕17号）；

（9）《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林业局关于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的通知》（平财基财〔2021〕24号）。

3.县级层面

（1）《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全县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叶政〔2023〕4号）。

4.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立项材料、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以及其他与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达成及资金管理相关的证明性材料等。